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吉

被 告 曹智歲

選任辯護人 馮韋凱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383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智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曹智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 月6 月9 日，以暱稱「小寶」之IG帳號，藉包養為名，透過網路結識網友甲○○後，再於111 年8 月初某日，以介紹一位飯局經紀為名，誘使甲○○將其在微信自行創建之「該用戶已成仙」帳號加為好友，繼而以前開「該用戶已成仙」之微信帳號身分，介紹甲○○於同年8 月間某日，與其在微信自行創建之「E 」帳號在淡水吃飯，再自己前往赴約，隨後並以「該用戶已成仙」之身分，於同年8 月14日向甲○○謊稱：要買禮物給金主「E 」云云，向甲○○借款，而以前開方式，使甲○○誤信「該用戶已成仙」確實已成功為其介紹金主「E 」包養，遂同意代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 元購買項鍊1 條，並於翌日（8 月15日）將項鍊交給曹智歲本人，曹智歲認時機成熟，復承前詐欺犯意，自同年8 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9 日止，一方面以「該用戶已成仙」身分，以家裡急用、朋友需要保釋等種種不實藉口，向賈桂林借款，另一方面則以金主「E 」之身分安撫甲○○，表示願替「該用戶已成仙」作保，同時提供其在網路上隨機抓取之「謝銘瑋」身分證影像，詐稱為金主「E 」本人，並以「謝銘瑋」名義交付3 張未填載發票日之本票，以堅其信，致使甲○○

01 ○持續陷於錯誤，而在上揭期間內，或交付現金，或匯款至
02 曹智歲使用之淡水水碓郵局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
03 戶名曹雯婷，曹雯婷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前後共計
04 318 萬元（含前述99,000元代墊款在內）。嗣因曹智歲屢借
05 不還，甲○○發覺受騙，始報警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士
07 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下引甲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製作之筆錄，雖均為被告
10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言詞所為之陳述，屬於傳聞證據，惟被
11 告不僅認罪，與辯護人並均同意引用為證據，本院審酌上開
12 筆錄作成時之情況，亦認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
13 5 第1 項規定，上開筆錄應均有證據能力，至於後述之其餘
14 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，被告與辯護人亦未對其證據
15 能力有何抗辯，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
16 旨，此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，即不再贅。

17 二、訊據被告曹智歲坦承上揭詐欺犯行不諱，核與甲○○於警詢
18 及檢察官偵查中指述之被害情節相符，此外，並有甲○○與
19 「小寶」之IG對話紀錄、與「該用戶已成仙」及暱稱「E 」
20 之微信對話紀錄、匯款執據、「謝銘瑋」之身分證影像列印
21 資料、被告冒用「謝銘瑋」身分開立之本票影本、淡水水碓
22 郵局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與客戶歷史交易清
23 單、被告提領上開帳戶款項之提款機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擷
24 取照片各1 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，可以採信
25 ，被告1 人分飾兩角，一方面以「該用戶已成仙」身分，向
26 甲○○謊稱：可以介紹金主包養云云，暨編造各種理由，向
27 甲○○借款，另一方面則冒用「謝銘瑋」名義做為金主
28 「E」本人，為自己做保，並交付尚未填載發票日之本票以
29 取信於甲○○，此均係對甲○○施用詐術亦甚明，綜上所
30 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3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

01 誑騙甲○○，致使甲○○陷於錯誤，遂自111 年8 月14日起
02 至同年10月9 日止，多次交付款項給被告，可考之付款與匯
03 款次數即有39次之多（偵查卷第25頁），事實上具有延續性
04 不易切割，足認被告係基於1 個詐欺犯意，利用同一個機會
05 ，於密集時間內反覆詐騙甲○○，結果並均侵害甲○○的同
06 一個財產法益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在112
07 年間有一次幫助洗錢的前科，最近又甫因詐欺案件，遭本院
08 以113 年度審簡字第56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，有
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此
10 次詐騙甲○○，詐騙所得高達318 萬元，犯罪情節不輕，事
11 後雖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能與甲○○達成和解，犯罪之動機與
12 目的，衡情不外單純缺錢花用，並無特別可憫，另斟酌其年
13 齡智識、生活與社會經驗、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
14 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15 四、據甲○○所述，連同購買項鍊之99,000元在內，共遭被告詐
16 騙318 萬元（偵查卷第25頁），此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被告
17 亦未能與甲○○達成和解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
18 3 項規定沒收前開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9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五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「謝銘瑋」身分
21 偽造3 張本票（經查為CH000000號之35萬元本票、CH000000
22 號之20萬元本票、CH000000號之145 萬元本票），並藉微信
23 發送影像給甲○○，予以行使，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涉犯
24 刑法第210 條第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云云，經查，被告以
25 「謝銘瑋」名義，填寫上開3 張本票給甲○○之情，固經被
26 告與賈桂雯分別陳明屬實，且有該3 張本票影本在卷可查，
27 然本票發票日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規定，係本票應記載
28 的事項之一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
29 依票據法第11條前段規定為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
30 號判例對此並指稱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
31 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」等語，可供參照，茲查，觀諸前引之3張本票影本（偵查卷第123頁），其上均未填寫發票日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即難認係有效本票（有價證券），而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復未處罰未遂，依上說明，被告所為，即尚難以偽造有價證券罪相繩，惟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犯行，與其前開已經論罪科刑之犯行間，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法官 陳秀慧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